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威達貨物承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心疑

相 對 人 阮讌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阮讌婷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及同年月30日按相對人阮讌婷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之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均經中埔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無法通知相對人阮讌婷，但未提出遭郵務機關退回之信封，經本院於110年1月11日命其於函文收受5

01 日內補正，然聲請人提出由相對人阮讌婷蓋章及第三人黃報
02 之簽名收件回執2件，其上並無遷移不明或查無此人而無法
03 送達或退件等記載，顯然無法證明聲請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
04 達，況經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阮讌婷之戶籍謄本，其設址於
05 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號，聲請人之存證信函之
06 寄送地址亦非相對人阮讌婷現在之戶籍地址，故本件尚不足
07 以證明相對人確有「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之情事，核與前
08 開法條規定不符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
09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4 法 官 羅紫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葉昱琳